

##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增加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，在有效控制风险、确保资金安全、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威如、王 茁、谢获宝

**2022 年 8 月 24 日**